

【教會】  
聖經中“教會”一詞

**1. “教會”一詞。**

“教會”一詞的英文衍生於希臘文的“kuriakon (doma)”，意思是“主的”（家）。“教會”一詞在聖經的原文（希臘文）是“ekklèsia”，字面意思解為“（神）呼召一些人（從世界呼召他們出來）”。聖經中“ekklèsia”一詞有多個不同的意思：

**2. Ekklessia 意思是舊約時期由“長老”帶領的神的“教會（會眾）”。**

詩一百零七：32 說：“願他們在民的會中（希伯來文：qahal am）（希臘文：ekklèsia laou）尊崇他（神），在長老的位上（希伯來文：moshab zeqenim）（希臘文：kathedra presbuteròn）讚美他！”神舊約聖經的子民以色列，其稱謂完全與祂新約的子民相同（士二十：2；詩二十二：22；代下二十九：28）。

**3. Ekklessia 意思是子民“聚集或聚會”。**

Ekklessia 於以弗所書指子民官方性的“聚會”，是照常例聚集的法定或政治團體（徒十九：39）。它指子民的聚集或聚會（徒十九：32、41）。

**4. Ekklessia 意思是新約時期由眾長老帶領的神的“教會（會眾）”。**

“ekklèsia”一詞指新約時期基督徒的教會，上下文理決定教會的意義何在。

**(1) 作為地方教會。**

Ekklessia 解作基督徒聚集或聚會的地方教會或會眾（林前十一：18；林前十四：19；約參：6）。

**(2) 獨立教會。**

- Ekklessia 解作獨立教會，即所有基督徒聚於一個地方（太十八：17）：例如，耶路撒冷（徒八：1）、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（徒九：31）（參看徒十五：41；加一：22；啟一：12-13、20）。
- Ekklessia 作為單數（太十八：17；徒五：11；徒八：3；林前四：17；腓四：15；大概還有提前五：16）。“每所教會”（希臘文：kata ekklèsian、分散開來，徒十四：23）。
- Ekklessia 於特別的地方：耶路撒冷（徒八：1；徒十一：22）；安提阿（徒十一：26；徒十三：1）；堅革哩（羅十六：1）；哥林多（林前一：2）；帖撒羅尼迦（帖前一：1）；以弗所（啟二：1）等。
- Ekklessia 作為眾數（徒十五：41；徒十六：5；羅十六：16；林前七：17；林後八：18-24；帖後一：4）。
- Ekklessia 於特別的省分：猶大（加一：22；帖前二：14）；加拉太（加一：2；林前十六：1）；亞洲（林前十六：19；啟一：4）；馬其頓（林後八：1）。

**(3) 家庭教會。**

Ekklessia 解作在家庭聚會的教會（羅十六：5）。

- 一所教會位於羅馬（羅十六：5）和以弗所（林前十六：19）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。
- 寧法家中的家庭教會（羅四：15）。
- 腓利門中的家庭教會（門一：1-2）。

**(4) 普世教會。**

Ekklessia 解作普世或世界性的教會，例如羅馬天主教只是其中一部分，因為希臘文：“katholikos”（天主教）解作“普遍”或“普世”，不是只屬於羅馬或羅馬帝國！同樣，東正教、新教、福音派教會、五旬節教會和所有其他獨立教會只是“宗派”，或普世教會的一部分！世上所有基督徒和獨立教會屬於這一個普世教會：“基督的身體”（太十六：18；徒九：31；林前六：4；林前十二：28；弗一：21-22；弗三：10、21；弗五：22-33；腓三：6；西一：18、24；可能還有提前五：16）！

**(5) 普世教會裡的地方教會這個描述更為準確。**

這個更準確的描述賦予希臘文詞語“ekklèsia”更多色彩和意思。

- “外邦人的所有教會”（羅十六：4）。
- “基督的所有教會”（羅十六：16）。
- “哥林多神的教會”（林前一：2）。
- “神的教會”（林前十：32）。
- “所有聖賢的教會”（林前十四：33）。
- “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”（帖前一：1）。

## 5. 舊約和新約聖經的教會稱呼完全一致。

- 神的長子（出四：22；耶三十一：9；來十二：23）
- 神的兒女（賽四十三：6-7；林後六：18）
- 耶路撒冷城（神子民的象徵）稱為：“女人，或新娘或配偶”（賽五十四：1、5-6；啟二十一：9-10）
- 十二支派（創四十九：28；雅一：1；啟七：4；啟二十一：12）
- 祭司的國度（出十九：6；彼前二：9；啟一：6）
- 聖潔的國民（出十九：6；彼前二：9）
- 選民（申七：6；彼前二：9）
- 神珍貴的產業（出十九：5；申七：6），我們偉大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擁有的子民（提二：14），屬於神的子民（彼前二：9）
- 神立約的民（利二十六：12；林後六：16）
- 分散的民族、漂泊的子民、四處被趕逐、異鄉人（申三十：1；詩一百零五：10-13；結十二：15；斯三：8；彼前一：1）
- 神的土產初熟的果子（耶二：3；雅一：18）
- 以色列和其他民族羊圈裡的羊（一群羊）（結三十四；約十：16）
- 以色列（撒上七：23；加六：14-16）
- 猶太人（亞八：22-23；羅二：28-29）
- 錫安（也是神子民的象徵）（賽五十一：16；賽五十二：7；來十二：22-24）
- 現時的耶路撒冷（即在律法的奴役下）和天上的耶路撒冷（即是在天上）（加四：25-26）、天上的耶路撒冷（來十二：22）、新耶路撒冷（啟二十一：2）和聖城耶路撒冷（啟二十一：10）
- 神的聖殿（也是神子民的象徵）（林後六：16）
- 猶太人和非猶太人的信徒共同為以色列的後嗣、共同為基督身體的成員，共同享有耶穌基督的應許（弗三：6；林後一：20）。
- 受膏的子民（基督徒）住在地上的人中間（希伯來文：meshichi；希臘文：christoi）（詩一百零五：15）（徒十一：26）（christianous）！
- 神透過舊約時期（賽五十二：7；羅十：15-21；加三：8；來四：1-3）和新約時期（徒二十：24；參看徒十三：44-49）福音的宣講呼召教會到祂那裡。
- 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以同一個靈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（也是神子民的象徵）。他們同飲於一個靈（林前十二：13）
- 教會（團契/聚會/相聚）（希伯來文：qahal；希臘文：ekklèsia）（詩一百零七：32；士二十：2；詩二十二：22；林後二十九：28；太十六：18；太十八：17；徒八：2；徒九：1）。

相信主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“一個身體”，由以下的象徵代表：

- 一群羊（約十：16）
- 一個由神子民組成的家庭（加三：26-29）
- 一個新人、一個神的家、一個神透過聖靈居住的地方（弗二：11-22）
- 一個身體（林前十二：13；弗三：6）
- 一株橄欖樹（耶十一：16-17；十一：17-24）
- 一個蒙揀選而聖潔（分別為聖，獻身於神）的人（彼前二：9-10）。
- 一個賜予猶太信徒（來十二：22-24）和外邦信徒（加四：21-31）的新耶路撒冷（啟二十一：9-14）。

因此

- 神舊約子民（以色列）沒有被終止或取替。
- 但以更高的狀況延續下去（“影兒”變成“真實”）（西二：17；來九：7-10）
- 群體給擴大（延伸）至包括外邦民族基督徒。

新約聖經的“教會”稱為“神的以色列民”（屬靈的以色列民）（加六：14-16；參看羅九：6下），有別於“血統的以色列民”（天生的以色列人）（羅九：6上；林前十：18的希臘文）（參看加四：24-25和林前三：1）。神的以色列民包括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誇口的基督徒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他們也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（加六：14；參看羅二：28-29和林前一：22-26）！以此屬靈的角度說，“以色列民”顯然限於舊約和新約耶穌基督猶太和非猶太的信徒。

天生的以色列人不忠於神和彌賽亞（約一：11），屬靈的以色列人則永不拒絕神和基督（羅九：6）！屬靈的以色列人永遠是神立約的民。神永不拒絕屬靈的以色列人，即以色列的信徒（羅十一：1-6）。屬靈的以色列人或教會永遠是神揀選的子民（參看羅八：29-30、33；羅九：6-18；羅十一：1-5、28-29；弗一：4；帖後二：13-14；提後一：9-10；參看約六：44、37；約十七：3、12）。

屬靈的以色列人（普世教會，於世界的基督徒之間）中，“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”（羅十：12-13；林前一：24；加三：28-29；西三：11）。“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，（神）並不分他們（外邦人）我們（猶太人）。”（徒十五：9）以色列和其他所有民族中基督的信徒共同組成“基督的新娘”或“新耶路撒冷”（啟二十一：9-14）。

## 6. 教會不是什麼。

### (1) 教會不是一個組織，而是一個屬靈合一的群體。

舊約聖經的一盞金燈台（出二十五：31-32）和新約聖經的七盞金燈台（啟一：20）。在舊約時期，只有一盞金燈台，有七個分支，上面設有七盞燈，陳設於聖殿內。這個金燈台象徵神舊約教會的國度（以色列）有組織的統一體。但在新約時期，就有七個金燈台各設一盞燈，圍繞着耶穌基督。這些金燈台象徵在耶穌基督裡整個世界所有教會的屬靈合一群體。祂是“良牧”，牧養來自猶太羊圈和所有外邦羊圈的群羊（約十：16）。祂是“祂身體的頭”，祂的身體即普世教會（弗一：22-23）。祂是“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（主教）”（彼前二：25）、是“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”（來三：1）。透過“基督的靈”（羅八：9-10；彼前一：10-12）信徒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（林前十二：13）。“七”是完全和完美神性的數字，“七盞金燈台”象徵全世界所有獨立的教會<sup>1</sup>（啟二：7）。耶穌基督與他們同在，在他們中間作工！

教會作為基督身體的形象（弗四：12），所有基督徒均為基督身體的成員，顯然而見所有地方教會是各自在組織上獨立，但不可與元首耶穌基督分開。他們屬靈上合一，不是出於一些教會宗派，也不是出於一些人類領袖，如教宗、元老、公會主席等，而是單單出於耶穌基督！身體裡沒有成員可以支配其他人。“母會”或“分堂”不表示母會有權控制分堂！

### (2) 世上沒有教會應建立在傘式組織之下。

聖經沒有提過要組織所謂的“傘式組織”，例如議會、公會或大會等，以此來支配所有教會！在聖經裡，所有教會是獨立的！

### (3) 普世教會不應分門分派。

聖經沒有提過要組織所謂的“宗派教會”，相反林前三：1-4 顯示教會宗派出於世俗和屬靈的不成熟。我們的時代教會需要門徒訓練（太二十八：19-20）和教導神全備的旨意（徒二十：27）！

### (4) 世上沒有教會應是排外的民族教會、人民教會或少數族裔教會。

聖經沒有提過要組織所謂的“國家教會”、“人民教會”或“少數族裔教會”，排除其他國家、民族、少數族裔、語言或文化的人！新約聖經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共同組成羅馬（羅十四）和以弗所（弗二）獨立的地方教會。

## 7. 教會是屬靈群體，保留着屬靈的合一性。

“ekklèsia”一詞作為教會之意，總是指特定地方個別獨立教會，除了當指明普世教會（基督的身體）是屬靈的群體。

不同的獨立地方教會保留着這種合一性：

- (1) 出於聖經基督信仰（目標）的真理（正確解讀）（弗四：13）
- (2) 出於耶穌基督（主觀、個人）的知識（弗四：13）
- (3) 出於長大成人（靈命和道德）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弗四：13）
- (4) 出於（確認聖經啟示的）聖靈的（內住）
- (5) 以及出於獨立教會/會眾之間（可見的）愛、意見和合作。

<sup>1</sup> 注：不是指完全彼此獨立的七個教會宗派（現時的情況），而是指七個獨立教會（會眾）在基督裏組成（彼此友愛、互相給予意見和合作的）屬靈整體！